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6〕81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生活建设暨开展“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各基层团支部（总支）、各流动团支部：

为全面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的四维工作格局，本学期我校共青团将继续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基础上，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扩大共青团工作的有效覆盖面，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引导广大青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原则

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学生群众基础和满足学生内在的精神成长需求为基本目标，以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为主题，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

**1. 坚持党建带团建。**学习和借鉴党的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开展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团建工作的规律，全面提高团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2. 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充分了解和把握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需求，设计和开展符合青年特点的团组织生活。大力探索基于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团建工作模式，注重工作的传承与创新，努力形成特色与品牌，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整体工作中的应有作用。

**3. 加强支部建设。**各基层团委要大力加强支部建设，发挥团支部文化的育人功能，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和团员青年的归属感。要加强文化展示平台的搭建，既要通过支部标识等文化载体的建立，形成支部的有形文化，也要通过支部学习教育活动、主题团日活动、文化活动等活动的开展，逐步凝练出支部的特色文化。

## 二、主要内容

各支部应围绕**思想引领、实习实践与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学术科创和基层支部建设**等五大类展开主题团日。各主题参考类型如下：

### 1. 思想引领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学

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喜迎祖国 67 周年华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传承精神——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设美丽中国，共筑中国梦”主题活动等。

## **2. 实习实践与志愿服务**

暑期社会实践宣传展示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等。

## **3. 校园文化**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安全与法律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南大精神主题活动、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等。

## **4. 学术科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营造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活动等。

## **5. 基层支部建设**

基层团支部书记交流会、“班团一体化”建设活动、“我的南青足迹”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宣讲展示活动等。

以上主题参考选题详见每月发布的《南京大学主题团日选题指南》。

## **三、组织实施**

1. 各基层团委要把主题团日活动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点来开展，全校各团支部（总支）原则上每两周至少开展 1 次团

组织生活。

本学期，校团委将继续在上月下旬至本月初发布该月的“主题团日选题指南”，各团支部可以从当月的选题指南中选取某一个或某几个主题开展团日活动。

## 2. 团组织生活结束后一周内：

(1) 向本基层团委提交本次活动的《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报告》(附件1)，附相关讲义、策划、图文材料等。《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报告》抄送校团委组织部(njuzzb@163.com)。

(2) 向校团委报送本支部在南大青年网站首页(tuanwei.nju.edu.cn)等媒体平台上的宣传展示内容。

材料报送与宣传投稿邮箱：

材料报送邮箱：njuzzb@163.com

南大青年官网投稿：ndqntg@126.com

南大青年微信平台投稿：njuxmt@126.com

上述两项材料及主题团日活动的开展情况数据将作为本学期基层团委绩效考核及“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评选的重要依据和支撑材料。

3. 各基层团委负责所属团总支、团支部组织生活的检查、考核及存档工作，如实填写《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汇总表》(附件2)，于次月3日前发送校团委组织部(njuzzb@163.com)。

4. 鼓励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以流动团支部的形式组织开展

主题团日活动，探索社团建团、活动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团建新形式，流动团支部在“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评选中具有专项指标。

#### 四、“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

主题团日活动是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团组织生活的重要途径，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载体，是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 effective 手段。为充分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提高团组织生活质量，及时准确地掌握基层团组织建设的实际情况，本学期校团委将继续实施“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对形式新颖、内容丰富、主题突出的团日活动进行集中观摩。

主题团日活动开放观摩实行“申报-激励”政策。

##### 1. 申报时间与方式

以院系为单位（流动团支部以校团委归口部门为单位），填写《南京大学主题团日开放观摩申报表》（附件3），将申报表和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院系+支部+月份+团日观摩申报表”（例：文学院2015级团支部10月份团日观摩申报表），于活动举办前至少一周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njzzzb@163.com](mailto:njzzzb@163.com)），通常为每月15日截止本月的主题团日开放观摩申报。

申报项目应在主题参考选题范围内，原则上每个院系每月申报不超过2项。

##### 2. 考察与激励

申报项目通过团日观摩团审核小组的审核以后，将由团日观摩团组织校、院两级教师、学生团干进行现场观摩，并作现场记录。每位观摩团成员需认真填写观摩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提交观摩团负责人。

开放观摩的主题团日举办结束后一周内，各院系需将相关材料以邮件的形式发到团委组织部邮箱（njuzzb@163.com）（包括《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报告》（附件1），照片，新闻稿，宣传材料等），邮件主题命名为“院系+支部+月份+观摩团日后续材料”。

通过开放观摩审核且举办效果较好的主题团日活动，将在每学期末的“南京大学优秀主题团日”评选中优先入选，具体依观摩团现场记录和活动后续材料而定。相关团支部和团支书优先入选本学期“活力团支部”与“魅力团支书”。

### **3. 观摩团学生成员申报**

为促进各院系基层团组织的交流和沟通，院系之间相互学习探讨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现决定向各基层团委学生干部开放观摩团学生成员报名。具体报名事宜由团委组织部向各院系学生团委副书记直接对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以上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李兴华、龙心悦

联系电话：89686790、89680322

邮 箱：njzzb@163.com

- 附件：
1. 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报告（团支部）
  2. 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汇总表（基层团委）
  3. 南京大学主题团日开放观摩申请表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25日